

江苏博信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职工代表董事、总经理辞职暨选举职工代表董事、聘任总经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公司职工代表董事、总经理辞职事宜

江苏博信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23年5月6日收到公司职工代表董事、总经理林泽杭先生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林泽杭先生因个人原因辞去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职工代表董事、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总经理职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林泽杭先生的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正式生效。林泽杭先生辞去上述职务后，不在公司担任任何职务。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林泽杭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

林泽杭先生在任职期间勤勉尽责、恪尽职守，带领公司高级管理层有效执行董事会的各项决策部署，推进公司战略转型，全面提升经营质效，在促进公司业务转型、提升盈利能力、强化风险管理等方面做了大量卓有成效的工作，公司董事会对林泽杭先生在担任公司职工代表董事、总经理工作期间为公司所做工作表示衷心感谢！

二、选举职工代表董事事宜

为保证公司董事会正常运作，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于2023年5月8日召开职工大会，会议选举李新勇先生（简历附后）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职工代表董事，任期自职工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十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三、聘任公司总经理事宜

为保证公司正常运作，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规定，公司于2023年5月8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

议案》，同意聘任李新勇先生为公司总经理，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十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特此公告。

江苏博信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5月9日

附：李新勇先生简历

李新勇，男，1979年生，本科学历。曾任杭州金投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现任江苏博信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风控总监。

李新勇先生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李新勇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等要求的任职资格。